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议案及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内部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进行方案调整，以2018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公司林产化学品深加工业务的部分资产、负债细化分拆，按账面净值划转至三家全资子公司，即：与合成樟脑系列产品和冰片系列产品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与龙涎酮及乙酸苄酯系列产品加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与物流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与此同时，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



(1) 本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能够更好地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理顺上市公司架构，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内部责权的明确与管理。

(2) 本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本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划转资产方案调整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

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